柯P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截至110年6月底)

(主題23：YOUR BIKE)

一、政策論述

未來，我們要在臺北市的主次要道路上，設立棋盤式自行車幹道路網，貫穿臺北，確保自行車全市通行。具體作法：

(一)於主幹道設置「棋盤式自行車路網」，次要道路設置「自行車優先道」，形成完整路網，貫穿全市，確保全市自行車通行。此外，針對40米以上幹道，檢討斷面設計，縮減車道路幅，留出2米以上自行車專用道，以不同顏色區分，與人行道同高，並用特殊的材質避免路滑。

(二)整理騎樓與人行道，人車分道，提升現有自行車道的安全與順暢。

(三)設置停車空間：重要公共節點，如捷運站附近、公園、公共建築等，規劃適當數量自行車停車空間，解決自行車的停車問題。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針對本市40米以上幹道進行檢討

1、本府交通局自103年2月起即專案檢討幹道設置自行車道之可行性，評估方式主要考量道路車流特性、自行車道串連性及現有捷運通行路段等因素，訂定104-108年臺北願景城市-自行車路網計畫，並依分年計畫持續推動執行。

2、另本市交工處於106年針對臺北願景城市-自行車路網計畫中之40公尺以上道路，已依拓寬後道路服務水準(D級以上)、汽機車停車供需比與既有路網串聯性等評估指標完成檢討，並提供現況可行路段及路型斷面圖予本府工務局，俾利其納入後續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一併評估，擇有人行環境改善需求且地方無爭議路段分年建置自行車道。

(二)自行車路網及自行車優先道設置

1、本市前已於102年及103年配合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路型復舊時分別建置完成信義路及南京東西路自行車道，後續於104年完成中華路、松山路自行車道，105年完成松

江路、新生南路、仁愛路、復興南北路、羅斯福路5、6段、中山北路自行車道，106年完成艋舺大道自行車道，以提供自行車及行人更安全友善之通行環境。

2、109年度重新通盤檢視全市既有自行車路網，並以「串聯既有自行車路網」、「銜接跨市及河濱自行車道」及「既有自行車道優化」等主軸，勾勒自行車願景路網，並分年進行地方溝通，達共識路段則納入工務局後續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分年辦理。

3、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人車分道90.33公里，人車共道305.15公里，河濱自行車道112公里，總計本市自行車道已達507.48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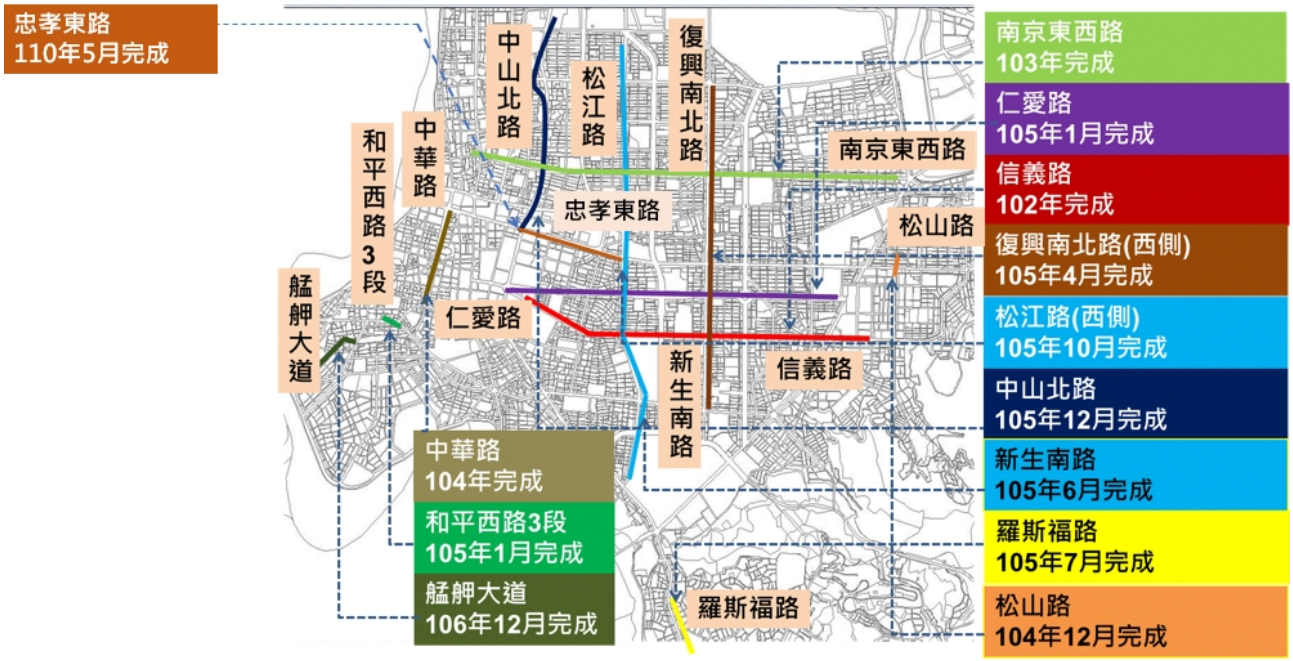

圖1：自行車道路網圖

(三)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

為推廣自行車作為第一哩與最後一哩路之接駁運具，提升本市綠色運輸使用率，以及提升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與安全，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借鏡日本自行車道發展經驗，於道路單向淨寬大於4公尺道路設置接駁型自行車標線及於巷弄間設置自行車圖示，以提醒汽機車用路人注意自行車，營造相對友善且安全之騎乘環境。未來將以捷運系統為中心，整理捷運站旁 YouBike 站點周邊500公尺範圍內道路自行車騎乘環境，並分四年期(108年-111年)計畫完成全市共計73站捷運站之設置，截至110年6月底，已完成捷運芝山站等31站。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擇適當巷道檢討人行空間及規劃速限30等，完善社區至捷運站之第一哩路與最後一哩騎乘環境。

圖2：接駁型自行車標線

(四)騎樓與人行道整理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5及56條規定，人行道及騎樓係供行人通行使用，屬禁止停車處所，車輛違停得予取締。惟早期建築附設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為避免全面執法造成機車停放衝擊過大，故本市自88年起，以逐步推動方式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措施，藉由規劃一定數量的替代停車空間、於適當位置設置禁停標誌及現地宣導等手段，逐漸將本市各道路列入「加強執法」範圍，恢復騎樓及人行道原有功能，提供行人安全、舒適、友善之人行環境。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措施，須同時考量周邊替代空間規劃、宣導及當地民意，實施後亦需持續觀察周邊汽、機慢車格位使用狀況，再酌予調整配置比例，以維當地停車秩序。目前1年內推動路段數以24公里為目標，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已實施744.86公里、1,582處路段。104年至110年6月底完成163.27公里。

(五)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情形

為鼓勵市民使用自行車運具，並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本府自92年起開始設置自行車

停車格位，以完善本市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初期每年約增設1,500席，後於102年起以年增3,500席為目標，逐步於大眾運輸場站、市區自行車道（含人車共道）、洽公機關、公園廣場、學校、社區、辦公大樓、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商圈等自行車停放需求高之地點，規劃適量且便利之自行車停放空間，近年隨著本市公共自行車系統發展，私有自行車使用逐漸轉移至公共自行車，進而造成自行車停車需求增加趨緩，爰本市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政策，以改善區域自行車停車供需不均為主。截至110年6月底，本府於全市重要公共節點範圍及路邊停車空間共已設置約4萬6,324席自行車停車格位。

另考量因自行車無牌照管制，違規停放較難取締，倘任意停放影響行人通行及市容觀瞻，故未來亦將輔以管制及管理手段，整合各權管機關進行停車秩序維護。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收費基準」，本府106年6月1日公告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違停自行車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